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177號

主旨：為防杜海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加強宣導，如有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應於入境時依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報檢疫，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5月3日觀業字第1070908369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4月30日防檢二字第1071481391號函辦理。
2. 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將於107年7月1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以達成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之目標；爰加強邊境管制並阻絕外來病毒入侵，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口蹄疫防疫重點工作。
3. 經防檢局所提供資訊，來自口蹄疫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動物疫病疫區國家(如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及韓國等)之入境旅客，攜帶檢疫不合格之動物產品多以「加工、乾燥或醃製豬肉產品」(如肉鬆及蛋捲)或「內餡或原料含豬肉之產品」(如水餃及肉粽)為主，這些產品可能攜帶前述病原，均須經過檢疫程序。
4. 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勿隨意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倘有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應於入境時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報檢疫；未主動向財政部關務署申報或未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檢疫遭查獲者，除將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移送法辦。
5. 申請動植物檢疫之相關問題可逕向防檢局或其轄區分局洽詢(防檢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理事長

吳盈良